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40人，注册会计师30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8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3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26亿元。

2019年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1家，收费总额0.1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公司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70 亿元。事务所还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长龄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曾负责中航黑豹、泰复实业和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厚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曾负责内蒙华电、美亚柏科和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曾参与长城军工、海南钧达等公司 IPO 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过内蒙华电、国投新集、中航黑豹、长城军工、丰原药业、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

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姜长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易厚震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姜长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易厚震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4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证天通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合同执行。”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年度

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